

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研办[2018]527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现开展本科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教育宣传

各学院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风建设，严格论文审查，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通过网站、两微一博等通讯手段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落实

各学院要设置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主动接受校内师生和社会监督举报。积极开展本单位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专项检查，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代写信息和行为。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要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原创性进行检查。

（三）完善工作机制，严肃责任追究

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的要求，强化学术诚信教育，明确工作职责，完善查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加大惩戒力度。

对不履行主体责任，出现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单位，学校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问责。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经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二、检查总结

各学院请参照上述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专项自查工作，并撰写图文并茂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组织本单位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情况；

2. 本单位关于防范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举措、经验和制度建设情况；

3. 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查摆出来的问题、不足、薄弱环节和风险点；

4. 本单位关于防范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各学院须于8月28日前提交自查报告纸质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查报告电子版发 pdsu7610@126.com。

三、学校受理“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监督举报电话为：
0375-2657237，监督举报邮箱为：pdsu7610@126.com。

附件 1：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研办[2018]527号）

附件 2：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附件 3：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教务处

2018 年 8 月 21 日